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詹鈍菴

相 對 人 逢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淵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0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

字第165號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等情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兩造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第一審：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0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0			
第一審裁判費	95,347	聲請人	108/1/22
臺灣省結構技師工程技師工會鑑定費	273,600 (266,100+7,500=273,600)	同上	108/6/6、108/4/23
華聲公司鑑定費	252,000	同上	109/2/24
臺灣省結構技師工程技師工會補充鑑定費	118,800 (9,000+109,800=118,800)	相對人	109/12/2
合計：739,747元。			
第二審：相對人負擔全部			
第二審裁判費	35,655	相對人	110/3/8

(續上頁)

01

臺灣省結構 技師工程技 師工會補充 鑑定費	62,400	聲請人	110/11/19
合計：98,055元。			

02

附表：

03

姓名	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第一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詹鈺崧、許凱傑、林朋諺、張俊鴻、陳依雯、柳維晨、林光陽、許德祥、陳家瑩、宋展宥	30/100	221,924	-----
逢記建設有限公司	70/100	517,823	399,023 (517,823-118,800=399,023)
小計	1	739,747	-----

04

姓名	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第二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詹鈺崧、許凱傑、林朋諺、張俊鴻、陳依雯、柳維晨、林光陽、許德祥、陳家瑩、宋展宥	0	0	-----
逢記建設有限公司	1	98,055	62,400
小計	1	98,055	-----

05

姓名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逢記建設有限公司	461,423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
	(399,023+62,400=461,423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